

2010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**《2010 年電子交易(豁免)(修訂)令》**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
(第 553 章)第 11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

《電子交易(豁免)令》(第 553 章, 附屬法例 B)附表 1 現予修訂, 廢除第 7 項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
(通訊及科技)
謝曼怡

2010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(“該條例”)第 5 條訂明,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, 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, 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。《電子交易(豁免)令》(第 553 章, 附屬法例 B)(“主體命令”)附表 1 載列豁除於該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
2. 本命令自主體命令附表 1 中刪除了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 章, 附屬法例 B)第 15 及 26 條。該等條文將不再如此豁除, 以致可為該條例第 5 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。